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科研工作制度

(2007年6月制定)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是我国进行国际问题研究及培养专门研究人才的一个重要基地，科研工作一直是学院的核心工作之一。学院的科研工作由主管科研的副院长全面领导，各系所、中心主任协调配合，下设科研秘书执行具体事务。学院的科研工作主要包括学科规划和学科基地建设，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申报的组织协调，科学研究基金和项目的管理，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和统计，学术交流，等等。

基地规划

1. 学科规划和学科建设；
2. 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北京大学文科重点研究基地的规划、申报、建设和管理；
3. 院内设置的研究所、虚体研究中心等机构的管理；
4. 学院主页科研版面的管理及对外信息交流；
5. 定期召开学院科研工作会议；
6. 学院科研秘书的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科研项目管理

1. 在北京大学社科部的指导下，组织学院教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项目，并争取境内外横向合作项目。做好重大科研项目申报的规划、选题和申报工作。
2. 协同项目负责人和各级管理部门，共同做好项目中期管理工作，以保证本院教员人员承担的科研项目正常进行，按时间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将学院教研人员承担的科研项目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学院提供便利和支持，同时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重点做好年度检查工作。建章立制，严格执行，促进课题组按时间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
3. 科研文书档案的整理及保管。

科研成果管理

1. 组织推荐国家级、部委省市级和各类专项民间、国际科研成果奖励；
2. 组织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和专家评审上述各类奖励的推荐材料；
3. 社会科学成果奖励、专著和论文的统计、宣传和归档，保密工作；
4. 科研数据的统计管理、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科研成果统计年报（成果统计、项目统计、人员统计）；
5. 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党和政府决策、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附（以下内容参见院网站）：

-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简介
- 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 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暂行）
- 四、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六、2003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成果鉴定办法（试行）
- 七、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成果出版要求
- 八、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九、北京大学文科纵向项目经费奖励办法（试行）
- 十、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管理规定
- 十一、年底科研统计（成果统计、项目统计、人员统计）